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 吳堂嘉
訴訟代理人 吳文豐律師
被告 藏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全興
被告 郭君傑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
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